附件1：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检验依据GB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；GB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；GB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92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；整顿办函{2010}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及副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(强力霉素）、土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特布他林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等。

2.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等。

3.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吡虫啉、螺螨酯等。

4.蔬菜检验项目包括倍硫磷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敌百虫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对硫磷、氟虫腈、甲基对硫磷、二嗪磷、灭蝇胺等。

5.水果检验项目包括辛硫磷、氟环唑、毒死蜱、丙溴磷、苯醚甲环唑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对硫磷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烯唑醇、戊唑醇、灭线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苯醚甲环唑、乙酰甲胺磷等。

6.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氧氟沙星、氯霉素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甲硝唑、氟虫腈等。

7.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洛美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硝唑、四环素、挥发性盐基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等。